**第三届合肥市破产管理人**

**十大破产经典案例评选指标和评选细则**

**说明：1、评选标准分四个方面，总分值100分。另设加分项，合并计入总分。**

**2、评选标准项目及分值具体构成如下：**

**（1）管理人破产业务工作规范度，分值20分；**

**（2）管理人推进破产程序进程中各项工作的难易程度，分值30分；**

**（3）管理人工作取得的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，分值40分；**

**（4）管理人承办破产案件时效性，分值10分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选指标** | **评选指标****细项** | **评分细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评审方法** |
| 1 | 管理人破产业务工作规范度（20分） | 根据破产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工作计划（8分） | 选用破产程序是否合适（3分） | 依据破产企业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破产程序（清算、重整、和解），按照适用程度得1-3分。 | 查阅法院裁定、破产企业资产、负债、经营业务等实际情况。 |
| 工作计划设计是否合理、有效（2分） | 工作计划与破产案件整体目标相匹配，且符合具体化、可测量、可实现、可观察、有时限的要求。总分2分，每不符合其中一个原则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查阅管理人工作方案、工作计划。 |
| 是否根据工作计划设置相应的专业小组以分解工作任务、推进破产程序进程（3分） | 根据破产案件实际情况、案件整体目标及工作计划设置相应的专业小组，对每个专业小组的职责、工作内容、各专业小组的协调配合等事项进行明确，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（人员、公章、财务、会议、接管等），得1-3分。 | 查阅管理人工作方案、工作计划、管理人规章制度。 |
| 工作计划具体执行程度（12分） | 是否根据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（4分） | 根据工作计划分解各项工作任务，对每项时间节点的工作内容能按时、有效完成，时间节点任务确需变更的，需经法院批示或有相应证据支持，依据任务完成情况得1-4分。 | 查阅管理人工作方案、工作日程表、存档业务文书等材料。 |
| 具体执行过程中是否形成相应的工作日志或相应的工作往来文书（4分） | 记录工作过程，每项工作记录有解决方法、改进措施，按照工作过程记录及工作改进情况得1-4分。 | 查阅管理人工作日志、工作日程表、存档业务文书等材料。 |
| 各专业小组的工作是否有成效（4分） | 评估各专业小组每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所有目标达成得4分，未达成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查阅管理人工作日志、存档的业务文书。 |
| 2 | 管理人推进破产程序进程中各项工作的难易程度（30分） | 面临问题的难易程度（30分） | 债权人人数多寡（含职工债权人、房地产企业业主债权人），是否存在维稳压力（3分） | 债权人人数少于100名的，得1分；债权人人数大于100少于300的，得分2分；债权人人数300名以上的，得分3分。 | 查阅法院裁定、债权人会议资料、审计、评估报告、诉讼材料等资料。 |
| 破产财产或重整投资金额大小，处置及资产维护具体工作量如何（6分） | 破产财产或重整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，得分2分；破产财产或重整投资额大于5000万元小于1亿元的，得分4分；破产财产或重整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，得分6分。 |
| 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是否尽责（6分） | 审核相应文件，依法判断债务人和对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；对债务人财产统筹管理，依法盘点、登记。 |
| 是否尽责调查并追回、追收债务人财产（7分） | 通过充分协调、调查、诉讼等方式追回财产或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发现破产企业存在企业破产法第31条、32条或33条规定行为，并依法主张权利的。 |
| 债权所涉法律关系复杂程度，管理人审核、参与诉讼投入时间多少（8分） | 根据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参与诉讼情况，得1-8分。 |
| 3 | 管理人工作取得的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（40分） | 管理人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，获得法院、债权人等的认可（40分） | 案例能够在现有破产理论和实务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赋予创新，整合资源，提高办案效果（40分） | 案例符合下列情形的，每符合一项得分7分，符合多项的，累计计算，但总分不超过40分。1、严格依法优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保障职工对破产程序的参与权；2、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作用，协同妥善处理职工、业主（房企类破产案件）的诉求，避免或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，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；3、办理效果显著，得到债权人、法院等的认可；4、注重运用市场化的方式推动企业重整；5、依法创新资产处置方式，探索采取综合模式挽救企业；6、其他体现管理人工作创新性，取得良好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情形。 | 查阅债权人会议资料（各项议案）、法院等机构证明材料。 |
| 4 | 管理人承办破产案件的时效性（10分） | 管理人办结案件时间（10分） | 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效率（10分） | 自裁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以内终结破产程序的得10分；6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终结破产程序的得7分；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终结破产程序的得3分；两年以上终结破产程序的不得分。 | 查阅受理裁定、终结裁定。 |
| **加分项** |
| 1 | 获得表彰（5分） | 案例获得法院、债权人等的认可，被新闻媒体予以刊登报道。 | 查阅报纸或其他媒介。 |
| 2 | 理论成果（5分） | 就案例所涉问题形成理论成果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。 | 查阅学术刊物。 |